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4—023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2014年4月29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19号)。鉴于公司需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对《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补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2014年5月19日延期至2014年6月5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公告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1号)。

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4月25日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应当如何编制重组报告书的问题与解答》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要求对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并依据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重组相关规定将重组报告书所涉财务数据补充更新至2013年12月31日。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审计报告已于2014年6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确保各位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业务规则和操作程序,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5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迪康药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5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2日

6、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是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	是
2.01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是
2.02	(2)发行方式	是
2.0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是
2.04	(4)标的资产	是
2.05	(5)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是
2.06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是
2.07	(7)发行数量	是
2.08	(8)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是
2.09	(9)上市地点	是
2.10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是
2.11	(11)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是
2.12	(12)人员安排	是
2.13	(13)办理相关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是
2.14	(14)违约责任	是
2.15	(15)募集资金用途	是
2.16	(16)决议的有效期	是
3	《关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是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蓝光集团和杨锴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是
5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和杨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是
6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是
7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杨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是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更新后的公司重组报告书及审计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4年6月3日、6月4日上午9:00—下午17:00;

4、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能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报送,但出席会议时需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在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参见附件二)。

2、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1731

4、联系人姓名:胡影、罗雪(联系电话:028-87838250、028-87838207;传真:028-87838281)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			
2.01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2	(2)发行方式			
2.0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4)标的资产			
2.05	(5)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2.06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7	(7)发行数量			
2.08	(8)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9	(9)上市地点			
2.10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1	(11)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2.12	(12)人员安排			
2.13	(13)办理相关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2.14	(14)违约责任			
2.15	(15)募集资金用途			
2.16	(16)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蓝光集团和杨锴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和杨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杨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投票日期:2014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0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5个(注:存在提案组的,组号不计入提案数量,仅计算子议案数。如:提案组2之下共有2.01-2.16共16个提案,2.00属于对该组一并表决的简化方式,但2.00不计入提案数。此外,全体提案一并表决的99.00也不计入提案数)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66	迪康投票	25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99.00元表示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委托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73846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	2.00
2.01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2)发行方式	2.02
2.0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04	(4)标的资产	2.04
2.05	(5)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2.05
2.06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6
2.07	(7)发行数量	2.07
2.08	(8)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8
2.09	(9)上市地点	2.09
2.10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0
2.11	(11)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2.11
2.12	(12)人员安排	2.12
2.13	(13)办理相关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2.13
2.14	(14)违约责任	2.14
2.15	(15)募集资金用途	2.15
2.16	(16)决议的有效期	2.16
3	《关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蓝光集团和杨锴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和杨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杨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2项下共有2.01-2.16共16个提案,2.00属于对该组一并表决的简化方式,可打包投票。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2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46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6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6日下午2点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综合楼203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综合楼203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6日下午2点

5、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30日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委托人员须填写委托书。

7、会议参加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2-2本次协议的签署对方

2-3本次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

2-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

2-5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2-6过渡期间损益

2-7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议案;

4、关于签署《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更换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14年6月3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4:30-17:00时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458	时代投票	18项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8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00元
2-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2.01元
2-2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方	2.02元
2-3	本次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	2.03元
2-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	2.04元
2-5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2.05元
2-6	过渡期间损益	2.06元
2-7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7元
2-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08元
3	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签署《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财务会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更换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元

(3)表决意见

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投票举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58	买入	99.00元	1股

投资者对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58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仅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胡志强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联系传真:0731-22837888

2、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文本请见本通知附件。

七、备查文件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2-2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方			
2-3	本次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			
2-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			
2-5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2-6	过渡期间损益			
2-7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议案			
4	关于签署《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财务会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更换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填写说明:

1、对每个议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8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4,840,5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3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十二桥路37号新1号华神大厦A座6楼

咨询联系人:刘渝灿

咨询电话:028-66616680,028-66616656

传真电话:028-66616656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2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李中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善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完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承诺相关方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3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冶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完善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关承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1、本次控股股东完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本次控股股东完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是控股股东按照相关要求对原有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进一步优化,承诺明确了解决期限,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寿樑　曹光
201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4-052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5月30日、6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经核实,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达集团有限公司征询,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除已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万家利A份额赎回结果公告

2014年5月30日为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万家利A份额(以下简称"万家利A")的开放赎回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就上述事项发布了《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万家利A份额开放赎回公告》(简称"《开放赎回公告》")。根据《基金合同》和《开放赎回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完成万家利A的份额赎回确认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万家利A开放赎回的确认结果

万家利A赎回确认情况:此次有效的万家利A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经确认的万家利A赎回总份额为300,607,175.88份。

投资者可于2014年6月4日起(含该日)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

二、风险提示

1、根据《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转型后,万家利A、万家利B基金份额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即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2、根据《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将以2014年6月3日为份额转换日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投资者未在2014年5月30日选择赎回万家利A份额的,则所持有的万家利A份额于2014年6月3日日终转入"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换后不再获取约定收益。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4-04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一季报的公告》,为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能及早发布,公司正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开展201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目前审计机构正在尽快完成剩余分子公司审计报告初稿,待所有下属公司审计报告初稿完成后,将合并形成底稿,预计将于6月中旬形成本公司合并审计初稿。

按照审计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尽力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尽早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一季报。公司争取在6月底前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并于6月30日前发布相关公告及股票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3.2.1条第六项规定:"13.2.1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以及14.1.1 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六)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触及第13